

中华人民共和国防城海关 公告

防关缉公告字〔2025〕493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，我关收缴了下列货物（物品、违法所得、走私运输工具、特制设备），并已依法制发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183号收缴清单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现对防关缉收字〔2025〕183号收缴清单予以公告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。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 或重 量	单位	特征	备注
1	芙蓉王 (硬)香烟	200支/条	100	条		
2	双喜(硬经 典)香烟	200支/条	50	条		
3	黄鹤楼(软 蓝)香烟	200支/条	49	条		
4	南京(炫赫 门)香烟	200支/条	288	条		
5	双喜(硬经 典1906)香烟	200支/条	200	条		
6	车辆	桂A976YD丰田 皇冠轿车	1	辆	车架 码 LTV	

					BG8 7435 0048 790 , 无 登记 信息	
--	--	--	--	--	---	--

特此公告。

